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旗小字第427號

原告 陞達堆高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嘉

訴訟代理人 黃介誠

被告 黃榮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書 記 官 潘維欣